已发各县

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城市财政局

运人社局发〔2021〕31号

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现将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

术职级序列改革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1〕36号

关于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级铁路运输法院、各铁路运输检察院、派出人民检察院：

为做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机关（以下简称：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后养老保险待遇衔接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关

于做好全省公安机关调整建立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工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0〕356号），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参照公安机关试行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24号），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参照公安机关试行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25号）规定，现就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法机关执法勤务和警务技术职级、职级等级对应关系

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对应关系按照附件1、附件2确定，职级等级对应关系按照附件3确定，职级等级档次不变。

上述对应关系仅限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不涉及其他事项。

二、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视同缴费指数

政法机关执法勤务和警务技术职级视同缴费指数、职级等级视同缴费指数，依据第一条确定的对应关系按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视同缴费指数、职级级别视同缴费指数确定。

三、其它事项

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员、警务技术人民警察退休时，由所在政法机关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核确认其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对应的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和级别档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法机关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落实到位之月后至本通知实施前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相关问题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执法勤务职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对应表
2. 警务技术职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对应表
3. 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等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级别对应表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司法厅

2021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执法勤务职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对应表

执法勤务职级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
一级警务专员	一级巡视员
二级警务专员	二级巡视员
一级高级警长	一级调研员
二级高级警长	二级调研员
三级高级警长	三级调研员
四级高级警长	四级调研员
一级警长	一级主任科员
二级警长	二级主任科员
三级警长	三级主任科员
四级警长	四级主任科员
一级警员	一级科员
二级警员	二级科员

备注：该表仅限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附件2

警务技术职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对应表

警务技术职级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
警务技术一级总监	一级巡视员
警务技术二级总监	二级巡视员
警务技术一级主任	一级调研员
警务技术二级主任	二级调研员
警务技术三级主任	三级调研员
警务技术四级主任	四级调研员
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一级主任科员
警务技术二级主管	二级主任科员
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三级主任科员
警务技术四级主管	四级主任科员
警务技术员	一级科员

备注：该表仅限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附件3

执法勤务、警务技术职级等级与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级别对应表

执法勤务职级等级	警务技术职级等级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级别
一	一	八
二	二	九
三	三	十
四	四	十一
五	五	十二
六	六	十三
七	七	十四
八	八	十五
九	九	十六
十	十	十七
十一	十一	十八
十二	十二	十九
十三	十三	二十
十四	十四	二十一
十五	十五	二十二
十六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十七	二十四
十八	十八	二十五
十九	十九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七

备注：该表仅限于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